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部门。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六条 本制度对公司的内幕信息范围、内幕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作出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工作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合同)时,若涉及公司内幕信息,需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服务协议(合同)中增加相关保密条款,明确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的保密责任,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删除(见第十六条)
新增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如涉及内幕信息,应当与公司落实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服务协议(合同)中增加相关保密条款,明确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的保密责任,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触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范围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履行相关事项的报告义务,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方、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内幕信息相关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信息尚未披露之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十八条 文印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文字材料时,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在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文字材料时,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在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新疆证监督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报废处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公司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部分已损毁、报废及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部门盘点清查,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295,161.57元,累计折旧4,619,405.26元,账面净值675,756.3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72,092.09元。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后,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不超过403,664.22元。

本次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已损毁、报废及盘亏的资产,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管理的工作实际,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涉及关联方,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尚需地方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本次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已损毁、报废及盘亏的资产,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管理的工作实际,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涉及关联方,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变更前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25区青湖南路2666号5幢院落室宾馆A院。

变更后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章程》条款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公司党委及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五家渠25区青湖南路2666号5幢院落室宾馆A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规定,或因怠于行使职权,违反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五家渠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删除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网络投票制度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需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纪检、群团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批复设置,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5人,设置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党委委员2人;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不低于在岗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公司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提取,并列入公司年度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不在公司经理层任职。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及公司党委的领导下,配备专职纪检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防腐败建设,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做好科学决策。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删除
新增	第四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管理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作为基本原则,践行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用人机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二)关联关系,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3日施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3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财务部门盘点清查,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295,161.57元,累计折旧4,619,405.26元,账面净值675,756.3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72,092.09元。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后,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不超过403,664.22元。

本次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已损毁、报废及盘亏的资产,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管理的工作实际,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涉及关联方,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变更前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25区青湖南路2666号5幢院落室宾馆A院。

变更后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公司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部分已损毁、报废及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部门盘点清查,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295,161.57元,累计折旧4,619,405.26元,账面净值675,756.3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72,092.09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晟天海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签订《番茄加工厂租赁合同》,红色番茄将下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分公司")租赁给威晟天海公司,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终止,相关租赁费用已结清。租赁期间,威晟天海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天海分公司投资购置部分固定资产。鉴于该租赁事项已终止,经友好协商,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转让与红色番茄。拟转让资产已经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177号),以资产评估金额作为资产转让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474,575.2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五分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尼通进出口公司就债权债务签订<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新疆威晟天海公司及广州尼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就三方债权债务签订《三方协议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尼通进出口公司就债权债务签订<三方协议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尼通进出口公司就债权债务签订《三方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拟与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晟天海公司")及广州尼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通进出口公司")就三方债权债务签订《三方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色番茄与威晟天海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概述

(一)双方因租赁事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与威晟天海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签订《番茄加工厂租赁合同》,红色番茄将下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分公司")租赁给威晟天海公司,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终止,相关租赁费用已结清。租赁期间,威晟天海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天海分公司投资购置部分固定资产。鉴于该租赁事项已终止,经友好协商,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转让与红色番茄。拟转让资产已经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177号),以资产评估金额做为资产转让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474,575.2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五分整)。

(二)双方租赁期间形成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1、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因经营活动投入的库存物资的价值

(1)库存材料配件价值141,155.18元;

(2)包材类:新托盘4710只,单价57元,价值268,470.00元;

(3)库存煤炭1070吨,单价270元/吨,价值288,900.00元;

(4)库存钢桶24406套,单价103元/套,价值2,513,818.00元。

以上库存物资价值均为含税价(13%的增值税),威晟天海公司投入的剩余的库存物资,暂计价值总计3,212,343.18元。

2、威晟天海公司需补偿给红色番茄的物资的价值及设备维修费用

(1)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使用天海分公司材料库配件价值290,212.95元;

(2)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造成天海分公司冷却塔一个风筒倒塌,维修费合计18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威晟天海公司承担维修费100,000.00元;

(3)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丢失天海分公司一台玛萨莉色差仪,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威晟天海公司从其天津工厂赔付玛萨莉色差仪一台;

(4)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造成天海分公司锅炉前拱、加热列管损坏,维修费用需21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威晟天海公司承担维修费84,000.00元。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13%的增值税),威晟天海公司需补偿给红色番茄的费用,暂计价值总计474,212.95元。

3、预留存疑事项

威晟天海公司租赁天海分公司期间,按照双方资产盘点交接表,缺少了一台一效加热器,该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确认后,协商解决。

上述双方租赁期间形成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需待预留存疑事项协商解决后,经红色番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最终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饮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自然人陈洪茂认缴出资人民100万元,占威晟天海公司注册资本的50%;自然人李联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威晟天海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关联关系情况:威晟天海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广州市尼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自然人李联认缴出资人民1,100万元,占尼通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的50%;自然人陈洪茂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尼通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关联关系情况:尼通进出口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债权债务抵偿《三方协议书》具体内容

甲方:红色番茄;乙方:威晟天海公司;丙方:尼通进出口公司。

(一)企业之间相互关系说明

乙方威晟天海公司总经理李联,同时担任丙方尼通进出口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乙、丙方与甲方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各方之间债务关系

1、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见本议案第一段红色番茄与威晟天海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概述;

2、甲、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1)红色番茄于2019年挂牌转让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威晟天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尼通进出口公司2019年12月16日摘牌摘牌受让该股权之日,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欠付甲方9,080,900.00元,因此,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欠付甲方的9,080,900.00元,由丙方全部接收并代为支付。按照甲、丙双方于2019年12月1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丙方应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分三年支付该款项,截止目前,丙方未予支付。

(2)经甲、丙双方确认,丙方需向甲方支付上述欠款9,080,900.00元。

(三)甲、乙、丙三方对以下事实确认无疑:

1、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甲方欠乙方7,474,575.25元,丙方欠甲方9,080,900.00元。

2、各方相互所负的下列债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折抵:即丙方应付甲方的欠款即人民币9,080,900.00元等额用于折抵甲方应付乙方相应的欠款。

3、折抵后,丙方应付甲方的欠款余额为0,即丙方与甲方之间债务消灭;乙方应付甲方的欠款余额:1,606,324.75元。

4、甲乙双方同意,依据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经双方确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甲方实际欠付乙方的金额作为乙方投入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设备的质保金,待第三方(乙方聘请)验收合格后7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第三方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注: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设备中易损件不属于乙方整改范围,易损件如喷头、布袋、电磁阀等;整改时易损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通知乙方前述设施设备需进行整改后,乙方需在三日内响应并履行相关职责,如乙方未在三日内响应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本协议尚需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项下,丙方与甲、乙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

6、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其他各方有权就其违约行为书面索赔。如因此发生诉讼,违约方应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该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债权债务抵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权债务抵偿目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尼通进出口公司就债权债务签订《三方协议书》,旨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明晰资产归属,提升资产质量,有效化解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流动性风险。

(二)债权债务抵偿影响

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聚焦番茄加工主业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转让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晟天海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签订《番茄加工厂租赁合同》,红色番茄将下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分公司")租赁给威晟天海公司,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终止,相关租赁费用已结清。租赁期间,威晟天海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天海分公司投资购置部分固定资产。鉴于该租赁事项已终止,经友好协商,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威晟天海公司租赁期间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转让与红色番茄。拟转让资产已经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177号),以资产评估金额作为资产转让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474,575.2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五分整)。

此次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饮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自然人陈洪茂认缴出资人民100万元,占威晟天海公司注册资本的50%;自然人李联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威晟天海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关联关系情况:威晟天海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资产转让协议》概述

甲方:威晟天海公司;乙方:红色番茄。

第一条、转让资产项目

甲方租赁天海分公司期间新购置的固定资产;

第二条、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1、成交价格:甲、乙双方对拟转让资产已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金额为以上转让资产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474,575.2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五分整),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 计
房屋建筑物	493,505.45
设备类	6,981,069.80
合 计	7,474,575.25

2、付款方式:现金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资产移交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甲方将转让资产移交给乙方所属分公司。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生效条款

本协议尚需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三、《资产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转让目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威晟天海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旨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司债务,明晰资产归属,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稳慎持续推进主营业务产品产能规模,实现强本固基、降本增效经营目标,做强做优产业基础。

(二)资产转让影响

该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8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九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